

法官評鑑委員會閱卷聲請書

聲請人				聯絡電話：
身分人身分 證統一編號 (律師免填)				
聲請日期	年 月 日			
電子卷證 交付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會閱覽電子卷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卷證紙本資料。 收件地址：			准 駁 批 示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卷證光碟。 收件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會領取卷證光碟。			
受評鑑法官姓名及案號	姓名： 案號：			
遞出委任狀日期	年 月 日			
紙本資料及電子光碟繳費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繳費單 收件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電子郵件傳送繳費單 電子信箱：			
閱卷聲請人因閱覽、抄錄、複印或攝錄卷內文書（含借調卷證）所得之資料，應依法官法第41條之1第5項規定予以保密，如有違反，應依法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
未能給閱原因				
書記官收狀時間	年 月 日			
書記官給閱時間	年 月 日			
聲請人領件簽章			領件日期	
※法官評鑑委員會聲請閱卷傳真號碼：02-2383-0624 ※法官評鑑委員會聯絡電話：02-2383-0619 ※請同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於傳真發出半小時後自行電話聯繫或查詢（上班時間內）。 ※聲請閱卷者應準用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繳納費用。 ※電子檔案列印輸出之資料，B4尺寸以下每張新臺幣2元。 ※電子檔案以光碟交付者，換算成A4頁數，每頁新臺幣2元；另收光碟工本費新臺幣5元。 ※如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50元。				

